

##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监事会的决策行为，保障监事会决策的合法化、科学化、制度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，对全体股东负责；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全体股东授予的职责和权利，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**第三条**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- 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
- 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- （四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
(五)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
(六)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

(七) 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
(八)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；

(九) 列席董事会会议；

(十) 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#### **第四条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：**

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召集，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会议由三分之二监事出席方为有效。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通知应载明下列内容：

(一) 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

(二) 会议事由及议题；

(三) 发出通知的日期；

监事会可以根据监事的提议召开临时会议，临时会议在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，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，可按监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或其他口头方式随时通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。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，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。

#### **第五条 监事会议事范围：**

(一) 列席董事会会议、审议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，并提出建议或意见；

(二) 审议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；

(三) 选举和更换监事，选举监事会主席；

(四) 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
(五) 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，审议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；

(六) 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, 审议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;

(七) 审议其他有关事项。

监事会发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、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, 应当履行监督职责, 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, 也可以直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。

#### **第六条** 监事会议事方式:

监事会议事以会议方式进行, 对有关议案经过审议讨论后采取记名方式表决, 并当即宣布表决结果, 审议通过的议案形成决议, 贯彻实施。

监事在表决时各有一票表决权, 审议事项须经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赞成方为通过。

**第七条**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, 由公司承担。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, 可以进行调查; 必要时,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, 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**第八条** 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, 应事先向监事会主席请假, 对会议议题提出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, 也可委托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。但监事连续两次不能出席会议, 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行职权的, 应视为不能履行职责, 董事会和监事会均有权建议股东大会或职代会撤换。

**第九条**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, 回答所关注的问题。

**第十条** 监事会会议记录: 监事会应对会议事项、讨论情况认真做好记录,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出席会议的监事、记录人应在记录上签名, 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中对其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的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负责董事会秘书归档, 交公司档案室保存, 保存期不少于十年。

**第十一条** 监事会决议由监事会监督执行实施。

**第十二条** 监事会成员负有保密义务。对在履行监督检查、内部审计时了解的公司商业秘密和监事会审议的议案, 公司未实施信息披露前, 不得向外泄露其内容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冲突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。

本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

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3月8日